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4），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议增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首钢集团提出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二、对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钢集团将对提案事项回避表决。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